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之股份發售之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其中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有關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之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之交易除外。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及目前無意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股份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17,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1,7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05,3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視乎下調發售價調整而定）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0.88 港元，且於每股發售股份預 期不少 0.6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 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倘發售價於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後定至低於指示性發
售價範圍之最低價 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
0.61 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611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Pacific
Foundation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BLUEMOUNT
藍山證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 GEM 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 (a) 公開發售 11,7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之 10%，及 (b) 初步配售 105,300,000 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之 90%。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 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之兩倍(即 23,400,000 股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發售股份，在指引信 HKEX-GL91-18 之規限下，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之方式相應減少。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 GEM 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透過作出招股章程所載之下調發售價調整，發售價(減少最多為指示性發售價之最低價 10%)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88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8 港元。倘於作出 10% 下調發售價調整後釐定發售價，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 0.61 港元。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

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倘本公司決定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減少最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10%)降低發售價，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 另行公佈最終發售價。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則會向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之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倘若招股章程所述之股份發售之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股款將不計利息退回予股份發售之申請人，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股份發售之失效通知將於有關失效當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

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申請人欲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發售股份，請(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刊發之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節所述可能適用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方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下列辦事處：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05室

(b)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194-196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
中心地下20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之印刷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可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或閣下之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印刷本以供索取。

申請人須根據所印列之指示在所有方面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公開發售」之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期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1)*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節所述之較後時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之條件及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過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 刊發公佈。

不論是否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方式提供。

所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協議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之情況下成為有效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繳付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遭根據各自條款終止，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611。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鍾宜斌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及劉恩賜；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及林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何雪雯及蘇熾文。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所有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刊登。

「下調發售價調整」之定義請參閱招股章程。